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3812020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0年3月16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荔浦市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381-47-01-007663
	建设单位名称	荔浦市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荔发改行审字（2020）16号
	项目拟选位置	荔浦市双江镇、马岭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用地总规模为85.2373公顷，其中农用地61.5928公顷（旱地30.3774公顷，果园7.772公顷，有林地10.6953公顷，其他林地11.7517公顷，农村道路0.0941公顷，设施农用地0.9023公顷），建设用地18.6591公顷（城镇住宅用地0.5383公顷，农村住宅用地1.7436公顷，采矿用地16.3772公顷），未利用地4.9857公顷（均为其他草地）。
拟建设规模		该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72587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50栋钢混结构标准化厂房、现代木材交易市场、人才市场、产学研培训中心、幼儿园、小学、医院、污水处理厂等。内设道路硬化、绿化、停车区及管道等基础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